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院

201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院 201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行“申请—审核”制，符合《清华大学 2017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中报考条件的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依据考生申请材料的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差额综合考核名单，经综合考核后择优推荐拟录取。

一、申请人申请

（一）应届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按《清华大学 2017 年接收外校推荐免试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有关要求》和《清华大学关于 2013 级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若干规定》申请。

（二）硕博连读生

按《关于在校硕士生硕博连读的招生办法》要求申请。

（三）公开招考博士生

1. 申请条件：

符合《清华大学 201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报考条件。

2. 申请时间

申请人需于 2016 年 9 月 1 日-9 月 14 日登录
yz.tsinghua.edu.cn 按相关要求完成网上报名手续。

3. 材料提交

申请人将以下材料在 2016 年 9 月 14 日 17:00 前将寄（送）

达到：清华大学教育研究院文南楼 403 室 教学办公室（邮编：100084）。

1) 清华大学 2017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网上报名后打印）；

2) 本科及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

3) 本科及研究生阶段有效成绩单、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各类获奖证书、英语四（六）级证书或其它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发表论文等其它能够证明申请者科研和外语水平的相关材料；

4) 两封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专家推荐信；

5) 个人自述和研究计划；

注：①申请材料请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供；

②所交材料不退；

③若发现材料造假者，即使已被录取，也将取消博士生录取资格。

二、材料审查与综合考核

教育研究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组织材料审查组对全部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阅，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择优确定参加综合考核名单，通知申请人参加综合考核。具体时间通过短信和电话通知。

材料审查流程：

每份申请材料由 3 位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教师逐一审核，百分制打分，并取平均分。按照最终成绩由高到低依招生计划按 1: 2 左右参加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时间：

2016 年 9 月中下旬。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综合考核形式及项目：

笔试与面试相结合。重点考核考生有关教育学专业基础知识及前沿问题的了解，科研能力、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外语应用能力、领导与管理实践能力等的掌握水平。

笔试及成绩评定：时间为3小时。笔试科目为教育学专业基础，包括高等教育、教育管理、教育技术学和教育研究方法等（占总分60%）、专业英语（占总分40%）。

面试：时间为30分钟，考核组由5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教师组成。包括群体面试与单独面试。

三、推荐拟录取

教育研究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以申请人的综合考核成绩为主要依据，综合考虑具体招生情况和培养条件，并结合当年招生名额择优录取，确定推荐名单，并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四、其他

1. 按照国家政策，从2014年入学的研究生开始实行收费制度。学校将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收取学费。

2. 体检统一安排考试期间，地点：清华大学校医院，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准备一张一寸免冠近期照片）。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五、信息查询及联系方式

1. 招生查询网址：<http://yz.tsinghua.edu.cn/>

或教育研究院网址：

<http://www.tsinghua.edu.cn/publish/ioe/index.html>

2. 咨询电话：010-62792450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院

2016年7月1日